

光武皇帝

长篇历史小说

尧子著

刘秀

第一部

刘出版社

长篇历史小说

光武皇帝
刘秀

尧子著

(第一部)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光武皇帝——刘秀/尧子著.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9. 4
ISBN 7-104-00958-2

I. 光… II. 尧…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N.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1999) 第 07807 号

光武皇帝——刘秀

尧子著

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大钟寺南村甲 81 号)

(邮政编码: 10008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900 千字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37 印张

1999 年 4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104-00958-2/I·419

全二册定价: 58.00 元

内 容 提 要

刘秀能成为东汉的开国皇帝，是历史的必然，还是历史的误会？是刘秀确有帝王之资，还是时势造就了一代帝王之业？

刀光剑影中，刘秀纵横捭阖、笑傲长天；温香艳玉里，刘秀左右逢源、柔情万种。刘秀是一个无情的豪杰还是一个多情的英雄？

说不完的悲欢离合，诉不尽的柔情蜜意。悲欢离合时，刘秀肝肠寸断、催人泪下；柔情蜜意中，刘秀风流倜傥、令人难忘。是刘秀生不逢时？还是刘秀情有独钟？

一次次，刘秀求生不得；一回回，刘秀欲死不能。生有何易？死有何难？刘秀便在这生与死的交错中，一步步地登上了封建权力的最高峰。

有人说，刘秀本人太过聪明；有人说，刘秀的军师太过狡猾；有人说，在刘秀危难的时候，是神仙帮助了他；有人说，在刘秀绝望的时刻，是女人安慰了他。也许，每一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也许，每一种说法都毫无理由。事实是，刘秀用自己生命的色彩，绘就了一幅绚丽多姿的历史画卷。

读完此书，你也许会得出这么一个结论：当皇帝原来是这么轻松、这么愉快。当然，你同样可以得出相反的结论：当皇帝原来是这么艰难、这么痛苦。

是耶？非耶？只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

目 录

第一章 祸从天降 (1)

……就在刘绩心中有些忐忑不安的当口，一身长衫的刘秀步履从容地走进门来，先是冲着李氏兄弟拱了拱手，然后面带微笑地言道：“但不知两位捕头如何处理我大哥杀人一案？”李通没言语。李轶却道：“自古欠债还钱、杀人偿命，这个道理，还用多说吗？”

第二章 情有独钟 (80)

……阴丽华的小手自然是医治不好刘秀身上的创伤的。只不过，那轻柔、温香如荷花瓣一样的小手，在他心窝处那么来回、左右地抚摸，他又的确感到万分的惬意。以致于，他似乎真的不疼了，而且还微合双眼，集中注意力去享受她那双小手所带给他的愉快和温馨。

第三章 人生无常 (160)

……饶是如此，宛儿也禁受不了。宛儿的香臀何等地柔软又何等地细嫩？而刘秀掷出的石头

又何等地坚硬、何等地粗糙？那么坚硬、那么粗糙的石头，重重地砸在那么柔软、那么细嫩的香臂上，究竟会产生什么样的喜剧效果？

第四章 一言九鼎 (279)

……她许是太激动了，已经隆起的双乳呈水平方向一伸一缩地有规律地起伏着。微微泛起的潮红，将她的两颊映得就如晚霞中的玫瑰那么妩媚。她的双目微敛，她的双唇微开。她的一切，似乎都在期盼着刘秀能有一个响亮的回答。刘秀回答了，回答得也果真响亮：“华妹，我现在向你起誓，若我今生做不了大将军，我将终生不娶妻！”

第五章 揭竿而起 (394)

……刘缤的声音太重，几乎震得所有在场的人的耳朵都嗡嗡作响。刘秀紧跟着道：“从明日开始，我们就公开地同王莽摊牌了！”刘秀的声音又太沉，几乎震得大地都在颤抖。屋内所有人的目光，都不约而同地转向了刘秀。

第六章 生离死别 (502)

……上千名敌人扑到岸边，将那些老人和孩子统统杀死，又在熊熊烈火燃烧之下，把那些妇女们的衣裳剥光，肆意地凌辱，凌辱之后，再一

刀捅死……包括刘秀的两个嫂子，还有刘秀的两个姐姐刘蕙和刘元……刘秀“咻”一声跪倒在地，口中悲怆地呼喊道：“二哥……大嫂、二嫂……大姐、二姐……”

第七章 一鼓作气 (583)

……阴丽华自然明白，刘秀也十分清楚。所以，刘秀就伏下身去，将自己的双唇，一点点地、不偏不倚地印在了阴丽华的双唇上。刘秀的唇当然是炽热无比的，因为他喝了许多许多的酒。而阴丽华的唇也烫得怕人，因为她一点酒也没有喝。如此炽热、如此滚烫的唇吸在一起，岂不是要吸出一片耀眼的火花？

第八章 改朝换代 (693)

……原来，屋内那张简易的竹床上，王凤正抱着一个瘦兮兮的小姑娘在行云雨勾当。王凤太卖力了，浑身是汗。小姑娘太疼痛了，满脸都是泪水。那竹床，也痛苦地不停地发出声响，仿佛是那小姑娘心灵深处所发出的屈辱的悲鸣。刘秀心中不禁叹道：这就是更始王朝的上公大人啊！

第九章 临危不惧 (743)

……只见刘秀，端坐在马上，像一尊天神，手中的长剑，在黑沉沉的夜色中，迸发出一道道

夺目的光芒。莽军的喊杀声越来越大、越来越近。眼看着，有几个骑马的莽军士兵就要扑到跟前。刘秀的长剑在夜空中划出了一道闪光的弧线，且口中朗声言道：“我刘秀，今日要大开杀戒了！”

第十章 一举成名 …………… (799)

……三千把战刀，划破了浓重的夜色。一万二千只马蹄，踏碎了黑夜的寂静。战刀只能开辟前进的道路。马蹄只能踏上胜利的征途。前进的道路上，刘秀一马当先。胜利的征途中，刘秀镇定自若。就像一道闪电，刘秀要撕裂所有的沉重。就像一轮红日，刘秀要照亮所有的黑暗。刘秀振臂高呼道：“立功的时候到了！”

第十一章 苟且偷生 …………… (868)

……所以刘秀就整夜整夜地流泪。似乎，他想用沉甸甸的泪水将这张大床充盈。可是，他的泪水流的越多，他的心中就越发地空虚。以致于，他常常在泪眼朦胧中生起这么一个念头：我自己，是否也随着两个哥哥和两个姐姐一起消失了呢？

第十二章 忍辱负重 …………… (937)

……阴丽华多么聪慧？自然明白所有的一切，只用双手紧紧地搂住刘秀的身，似乎要将刘秀搂得喘不过气来。好一会儿，刘秀才终于抬起头来，

脸上早已是泪痕斑斑。“华妹，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和你结婚吗？”

第十三章 花好月圆 (1012)

……那块红布一点点地开始向下滑落。最后，她的容貌清晰逼真地暴露在他的眼前。她并没有完全抬起头，而是微微地低垂着眼帘，一副羞答答的模样。谁知，刘秀竟然十分惊讶地言道：“你，你是谁？”

第十四章 九死一生 (1088)

……刘秀缓缓地摇了摇头。他明白，如果自己战死，那郭圣通也在劫难逃。而刘秀是不会让她无辜地遭受别人的伤害的。所以，刘秀就轻轻地搂住她的腰身，又轻轻地问道：“通妹，你敢跳进这黄河里吗？”

第十五章 谁主沉浮 (1136)

……放眼望去，天宇苍苍，群山莽莽。就在这苍苍莽莽的映衬之下，千秋亭显得格外地醒目和庄严。刘秀情不自禁地伸出手去，将阴丽华和郭圣通紧紧地搂在怀中。他的脸上，是一种难以掩饰的踌躇满志。他就用这种踌躇满志的语调对阴丽华和郭圣通道：“华妹、通妹，你们看我像不像个皇帝？”

第一章

祸 从 天 降

……就在刘绩心中有些忐忑不安的当口，一生长衫的刘秀步履从容地走了进来，先是冲着李氏兄弟拱了拱手，然后面带微笑地言道：“但不知两位捕头如何处理我大哥杀人一案？”李通没言语。李轶却道：“自古欠债还钱、杀人偿命，这个道理，还用多说吗？”

秋天。初秋。天空高得怕人，像要离地而去。亘古未变的太阳，不知悬挂在哪里，只把它那灼目的光，直直地投在大地上。显然，这是一天当中最热的时候，正午。

入秋的太阳虽然没有夏天的太阳来得炎热、来得毒辣，但若顶着日头赶路，也少不得要气喘吁吁、汗流浹背的。换句话说，在这样的正午，如果没有十分紧要的事，寻常人是不愿意走出自己的家门的。

不到万不得已，谁想轻易离开自己温暖的家？

然而事情总有例外。在一座大土丘边上，此时此刻，就站着那么两个男人。其中一生长衫的那个男人，高约七尺三寸，美须

眉、大口、高鼻、宽额，正气定神闲地注目着眼前那一大片如同太阳光那般金色灿灿的稻谷。尽管他的目光十分平静，平静得就像是一池微波不兴的秋水，但透过他幽深的双眸，却也不难察觉，在他的心灵深处，早已盈满了喜悦。这种莫大的喜悦，不知不觉又情不自禁地，随着他那看似平静的目光，沉甸甸地投向他眼前那一大片黄澄澄的稻谷上。

另外一位男人，身高八尺有余，从上到下，无一处不透着粗壮，加上一身短式打扮，就更显得孔武有力。他虽然不像穿长衫的男人对眼前的稻谷一往情深，但他的目光，却也始终在稻谷上逗留。

这也难怪，他们眼前的这片庄稼确实长得不一樣。大土丘四周几乎全是庄稼地，然而除了他们眼前的这片庄稼之外，其余的田地里，不是稻谷零落就是杂草丛生，完全是一派荒芜景象。在这一派荒芜景象的映衬之下，他们眼前的那片丰收在望的稻谷就更显得欣欣向荣、生机盎然了。

短式打扮的男人忍不住地赞叹道：“三少爷，方圆百里，只有你才能称得上是耕作的行家里手啊！”

一生长衫的男人，脸上虽没露出什么得意之色，但高兴之意还是溢于言表的。他缓缓地说道：“古人云，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我整日辛勤耕作在这里，皇天怎么会忍心辜负我呢？只是……”

他欲言又止。短式打扮的男人马上问道：“三少爷，你好像……有什么心思？”

穿长衫的男人摇摇头，又点点头，然后用手比划了一下大土丘四周的田地，沉沉地道：“刘稷，你没看见吗？那里的土地都荒芜了，他们今年如何度日？”

刘稷点点头：“三少爷说的是。他们不仅自己收成无望，更

糟糕的，他们还要想方设法应付那些苛捐杂税……”

穿长衫的男人叹了口气：“圣人云，民以食为天。可是，这世道变了啊！”

刘稷连忙道：“三少爷，我们不说这些了，时候也不早了，我们该回去了，要不然，老夫人一定等得着急了……”

穿长衫的男人不仅没走，反而蹲下身来，两道幽幽的目光变得越发专注。因为在日头下站得久了，他的脸上，早已沁满了汗水。

刘稷催促道：“三少爷，我们该回去了。”

长衫男人头也不抬地道：“你要回去你就先回去。我想再呆一会儿。”

刘稷无奈，只得吁了一口气，然后便屈膝蹲身，陪着长衫男人让阳光炙烤了。

这么一个大热的天，不在家呆着而跑到旷野中痴痴地观望着自己种的庄稼，这样的男人恐怕非寻常人能比，更主要的，在当时的社会里，能拥有这么一大片土地的人，显然又不会是普通百姓，至少也应是一个大庄园主或者是一个大地主。一个大庄园主或者一个大地主竟然顶着太阳跑到自己的田地边上干蹲着，这样的男人，恐怕就是非常特殊的男人了。

这个非常特殊的男人，就是后来建立了东汉政权的光武帝刘秀。他是汉高祖刘邦的九世孙。当然，在当时，在那么一个初秋的正午，刘秀还不是皇帝，在许许多多人的眼里——包括他的家人——他只是一个没多大出息又喜欢亲自种田的地主，尽管，他种田的技术是那样地出类拔萃。

显然，不是所有的地主都喜欢躬耕于南亩，同样的道理，在这么一个初秋的正午，跑出家门而乐意让阳光照射的，也不会只有刘秀和刘稷主仆二人。至少，在那座大土丘的边上，还有一个

人也暴露在朗朗乾坤之中。和刘秀、刘稷有所不同的是，那个人不是站着，也不是蹲着或坐着，而是在走，确切说，是在跑，而且跑的速度还非常地快，快得几乎可以用“飞”来形容了。

那个人也是个男人，只是个头略矮，大约在五尺和六尺之间，浑身上下没什么大的特点，只一张脸蛋生得白白净净，且脸蛋上的肌肤鲜嫩无比。这样脸蛋的男人，在当时的社会里，是很能讨一些春情四溢的女人喜欢的。

当然，那个男人因为跑得极快，原本白白净净的脸蛋就未免泛起了潮红，而且还有大颗大颗的汗珠在闪动，这样一来，这个男人乍看上去，就似乎越发显得楚楚动人而惹人爱怜了。

有急事缠身才会像这个男人这样狂奔。这个男人，会有什么急事？

刘秀和刘稷是蹲在那座大土丘的南边，而那个男人是奔跑在大土丘的北边，所以刘秀和刘稷就未能发现那个男人。而实际上，即使刘秀和刘稷同那个男人处于同一方向，也未必就能看得见那个男人。因为，那个男人不走正道，他专拣草深林密的地方钻。很显然，那个男人是不想让别人知道他的行踪的。

一个男人鬼鬼祟祟地在杂草丛中奔走，其举止未免像一个盗贼。可是，贼一般是不在大白天行窃的。说是盗吧，这个男人的体格既不强也不壮，且又是一个人，似乎不可能到哪里去打家劫舍。

这个行神匆匆又张张惶惶的男人，究竟是谁？他大汗淋漓地直往前奔，到底去干什么？

说起来，这个男人对刘秀和刘稷来说，一点也不陌生。他叫刘玄，是西汉景帝的五世孙，也是刘秀的族兄。

别小看了这个刘玄，他后来也当过皇帝，曾经很威风着呐，虽然只当了短短的三年皇帝，但也毕竟在中国的历史上留下了不

轻不重的一笔。

当然，在那个初秋的正午，他也和刘秀一样，还不是皇帝，甚至连想都没想过自己还会有面南称尊的一天。他当时只有一个念头，快点，再快点，一直向前奔，大丘庄就要到了。只要到了大丘庄，一切的辛苦和慌张都可以得到加倍的补偿。

顾名思义，大丘庄就是以那座大土丘命名的。大土丘距大丘庄大约有三、四里地，本来就没有什么多平坦的道路，而刘玄又专往草木丛生的地方钻，其行程的艰辛就可想而知了。

但刘玄对这段路程似乎很熟悉。看起来到处都是灌木，到处都是没膝的杂草，但刘玄却总能找到落脚的地方。所以，离大丘庄越近，他的速度看起来就越快。

刘玄似乎还很执着。为便于行走，他穿了一袭结实的紧身衣裤。草木攀扯，他的衣裤竟然丝毫无损。然而他的面部无遮无挡，饶是十分小心，但在就要跨入大丘庄的当口，一根棘条还是毫不怜惜地从他白白净净又鲜鲜嫩嫩的脸蛋上牵拉了一下。顿时，一继殷红的血就渗出他姣艳的皮肤，再经汗水一和，他的脸蛋上就像是盛开了一朵红花。然而，刘玄没有感觉到疼痛，至少，他没有用手去触摸脸蛋上的伤处。他马不停蹄地一下子就窜进了不算很大的大丘庄。

于是，刘玄脸蛋上的红花就和他焦灼又充满渴望的心花一起，绽放在了似乎没有一点声息的大丘庄里。

刘玄显然不是第一次来大丘庄了。大丘庄里，哪间房屋与哪间房屋之间有通道，他了然而胸，哪个院落与哪个院落可以互相勾连，他知道得清清楚楚。因此，他东张张、西望望，又上窜窜、下跳跳，很快，他就来到了一座偌大的院落旁边。

若在大城镇，刘玄停步的院落算不上很大，更算不上什么宏伟壮观，但在大丘庄，这座院落不仅可以说是很大，而且还可以

说是最大又最宏伟壮观的一座。

很显然，刘玄停步的这个院落的主人，至少在大丘庄算得上是一个“豪门望族”了。

这也合情合理，刘玄本是汉室子弟，和他交往的人，理应不是等闲出身。但问题是，刘玄不惜披荆斩棘而来寻找的这个人，真的会有刘玄这般“高贵”吗？

刘玄左顾右盼之后，便开始行动了。别看他貌似弱不禁风，但身手却很敏捷。丈把高的院墙，他三下两下地就纵身跃上了墙顶。院内，一条又长又大的狗正虎视眈眈地瞪着刘玄。若是旁人，定会被那条大狗吓得从墙头翻下去。然而刘玄不是旁人。他算得上是这座院落的常客了。故而，那条大狗也只是瞪着刘玄，并没有发声，且直直的目光中还满蕴着期待。刘玄当然明白个中究竟。他冲着那条狗微笑了一下。那狗颇通人性地伸出舌头舔了舔双唇。刘玄也不自觉地伸出舌头，在伸出舌头的同时，他从怀中摸出一块肉饼，“咻”地一声扔到院内。那狗“嗖”地一下扑向肉饼，将肉饼准确地叼在口中，又朝着刘玄摇了摇尾巴，便跑到一个僻静处，自顾享用去了。

看来，刘玄不仅同这个院落里的人熟悉无比，他同院落里的这条狗也应该是亲密无间的。这也不奇怪，人们不是常说，狗通人性吗？

打发了狗，就该去找人了。刘玄又四处望了望，然后就蹑手蹑脚地下了院墙，又蹑手蹑脚地穿过院落，就来到了一扇敞开的窗前，止住了步，引颈伸头朝窗里观瞧。

很明显，刘玄要寻找的人，就在那洞开的窗里。

窗里所藏何人？竟勾得刘玄心甘情愿地如此一路奔波？

别人看不见，刘玄却看清了。窗内，有一张小巧玲珑的绣床。绣床边不远处，席地坐着一位妙龄女子。女子的身边，摆放

着一张矮矮的几案，几案之上，陈列着一溜还冒着热气的菜肴。菜肴中间，赫然挺立着一坛老酒。

闺房。女人。可口的菜肴。芬芳的美酒。不用说，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为刘玄而备。

叫人略感惊奇的是，闺房中的那个女人，不是就那么干坐着在等候。她并没有闲着，而是悠然自得地在自斟自饮。一手把盏，一手搓着花生米。那神情那姿态，即使是贪杯的须眉男子见了，恐怕也要艳羨不已。

更何况，那女人的姿色也是可圈可点的。不说她的脸盘有多么亮丽，也不说她的腰身有多么纤柔，只须看一眼她的装束，也就足以使得许许多多的好色男人热血沸腾。

说起来，她的装束是非常随便的。正因为随便，她上衣的襟儿才那么不明不白地敞开着。也不是敞得十分彻底，确切说，是保持着一种似敞非敞的状态。所以，她胸前的那一片肌肤才不致于完全暴露，而胸前那一片肌肤上最突出的两峰肉坨才得以保留着少得可怜的秘密。

然而，女人之所以会那么地诱人，恰恰是因为她们拥有秘密，如果女人们全都赤裸裸地袒露于日月之间，恐怕世上就不会有为情所累的男人了。

刘玄，会为情所累吗？别人不知道，他自己也不清楚。他只朝窗内看了那么一眼，就迫不及待地像一只猿猴般灵巧地跃入了闺房之中。

他落地的声音很轻，轻到若有若无的地步。但那个举杯欲饮的女人还是迅速地捕捉到了刘玄跳窗的声音。她“哦”地一声站直了身，又“哦”地一声伸开了双臂，口中深情地呼唤道：“相公，你终于来了，可想煞奴家了……”

刘玄也张开双臂充满情意地道：“小娘子，我恨不能长出双

翅，一下子就飞到你的身边……”

这一男一女，互张臂膀，眼看着就要搂在了一起。倏地，刘玄手一收，颈一缩，像受惊了一样，低低地言道：“娘子，快告诉我，你哥哥现在何处？”

那女人小嘴一撇，笑嘻嘻地回道：“相公请放心，我那不解风情的哥哥，早让我灌得烂醉如泥，正躺在床上做美梦呢！”

刘玄马上也笑道：“娘子真是奇人。我早就说过，娘子日后定能大富大贵。”

刘玄这话儿还不幸言中了。刘玄做了皇帝之后，这位姓韩的女人便成了刘玄的皇后。在封建社会里，还有比皇后更大富大贵的女人吗？当然，那是九年以后的事了。

此刻，这位韩氏女扭了一下双臀，娇滴滴地冲着刘玄道：“相公，这里只有你我，你还等什么呀？”

刘玄还能等什么？他白白净净的脸上立刻就涨起了一层猪肝色。“娘子，我在等你给我温暖啊……”

男的扑上去，女的迎上来。一堆干柴，一堆烈火，只要稍有接触，便会燃起冲天的大火。这大火若是真的燃烧起来，恐怕就不是一般的风雨所能熄灭的了。

然而，在就要迎上刘玄的一刹那，韩氏女却突然打住了步，两道水盈盈的目光一齐盯在了刘玄的脸颊处。“相公，你这脸……是怎么啦？”

原来，韩氏女发现了刘玄脸蛋上的伤口。这伤口，是刘玄在往大丘庄来的路上留下的。伤口虽然不再流血，但伤口四周留下的血痕却清晰可见。

刘玄用手摸了摸脸，似乎这才感到伤口的疼痛，于是不自觉地咧了咧双唇道：“刚才，在来的路上，不小心让棘条划破了……”